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7年，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职、勤勉尽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研究讨论议案，独立自主决策，持续关注本行战略实施与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开展调研，独立客观审慎发表意见，为本行战略发展、风险控制、审计监督、提名、薪酬管理以及关联交易管理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本行和本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行董事会由15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独立性得到了有效的保证。本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符合有关监管要求。本行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甘犁先生，1966年11月生，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经济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2017年1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经济与管理

研究院院长；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主任；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经济系教授；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清华大学技术经济与能源系统研究所助理研究员；长江商学院访问教授；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经济系助理教授；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经济系副教授（有终生职）。

邵赤平先生，1965年7月生，武汉大学经济学院外国经济思想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副教授。2017年1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中国财富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宝合金服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新余宝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曾任金飞民航经济发展中心总经理助理；航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三衡经济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咨询师；徽商银行发展规划部总经理、徽商银行铜陵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董事、党委副书记、行长。

宋朝学先生，1964年9月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毕业，本科，注册会计师。2017年1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曾任四川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四川同兴达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曾兼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建熙先生，1948年4月生，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工商管理硕士。2017年1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曾任道亨银行执行董事、执行董事暨风险管理总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企业行政及企业银行业务信贷总监、大

中华区信贷副总监（兼董事总经理、信贷部主管）；洪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樊斌先生，1967年9月生，四川大学法学专业毕业，法律硕士，一级律师、高级经济师。2017年1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曾任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科员、副主任科员；四川省投资与证券律师事务所律师；中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四川康维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主任；四川守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6项议案；本行共召开7次董事会定期会议和12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80项议案；本行董事会下设六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54次，审议通过了243项议案。本行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包括通讯表决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	董事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甘犁	15/17	2/2	-	-	9/9	4/4	-
邵赤平	16/17	1/2	-	-	9/9	-	2/2
宋朝学	16/17	-	-	-	9/9	4/4	-
梁建熙	17/17	2/2	16/17	-	-	-	-
樊斌	17/17	-	-	12/14	-	-	2/2

注：（1）会议“亲自出席次数”是指现场出席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会议次数；

（2）报告期内，本行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按时出席会议，因故无法亲自出席的，也按相关规定进行授权委托，确保自己的意见能够在董事会上得到体现。各位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文件资料，定期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概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会上详细听取有关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仔细审议相关议题，积极参与讨论，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对本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高度重视关联交易控制与管理工作，加强关联交易的审核监督，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积极推动关联交易管理水平提升，指导规范关联交易依法合规进行。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本行不存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是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常规业务。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7年度，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的议案》、《关于选举本行董事长的议

案》、《关于选举本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本行行长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成员组成的议案》、《关于聘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本行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本行高管的议案》、《关于解聘罗春坪行长助理的议案》以及《关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 2016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审议同意。

#### （四）业绩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本行《2016 年年度报告》，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与本行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独立董事认为本行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按时提交审计报告，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行具有完备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注重股东回报。董事会在拟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和诉求，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利润分配方案

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在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过程中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七）本行及本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高度关注本行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认为本行及股东均积极履行以往作出的承诺。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和实施。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作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 （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各独立董事认真履职，积极发表意见，认真研究审议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事项，促进了本行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本行独立董事密切关注本行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重大事项，充分发挥专业特点，独立客观审慎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同时，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的科学决策水平。2018年，全体独立董事将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继续围绕董事会相关重点工

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防控，为全行实现稳健发展以及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更大贡献。

独立董事：甘犁、邵赤平、宋朝学、梁建熙、樊斌

2018年4月26日